关于《洛浦县2024年灌溉用水定额评价报告》制定说明

《洛浦县2024年灌溉用水定额评价报告》由水利局委托第三方公司（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和田第一分公司）负责起草。水利局书面征求了洛浦县各乡镇人民政府、司法局、农业农村局、林草局、财政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局部门意见。召集了发改委、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参加的征求意见座谈会。考察了2023年度试点区域冬小麦灌溉次数（两季）、每年亩灌溉净用水灌溉用水定额及洛浦县每年实际用水量。在此基础上，水利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和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0号）《关于加强用水定额编制和管理的通知》（水利部水资源〔999〕519号）《关于和田地区各县市级兵团第十四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三条红线”控制指标的复核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用水定额》（新水厅〔2023〕6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借鉴经验，结合洛浦县实际，制定了《洛浦县2024年灌溉用水定额评价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

必要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十六字治水方针“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节水优先”是放在首位，足以看出节约用水是我国新时期治水的最重要环节，用水定额管理的实施正是对“节水优先”的践行。实行用水定额管理，是明确我县农业灌溉用水指标的主要措施，是实施水价调节的基础，是

促进节约用水、提高用水效率与效益、以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支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性措施，也是《洛浦县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实施方案》的核心内容。

可行性:灌区已配备量水设施，具有能开展测算分析工作的技

术、力量及必要经费支持，保证及时方便、可靠地获取测算分析基本数据。

二、制定的依据

《洛浦县2024年灌溉用水定额评价报告》的制定有助于确定不同作物、不同区域合理的用水量，从而实现水资源在农业灌溉领域的科学分配，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促进节水，保障农业可持续发展，提升灌溉用水的管理精度和科学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和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0号）《关于加强用水定额编制和管理的通知》（水利部水资源〔999〕519号）《关于和田地区各县市级兵团第十四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三条红线”控制指标的复核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用水定额》（新水厅〔2023〕67号）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洛浦县实际制定的灌溉定额评价报告。

（相关依据纸质版文本已附）

三、征求意见采纳情况

为增强文件制定工作的透明度,提高公众参与度,征求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县发改委、司法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等部门意见，对《洛浦县2024年灌溉用水定额评价报告》进一步细化完善，确保评价报告后期良好运行。

征求意见情况具体如下：

（一）县发改委：1、意见：洛浦县灌区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出处依据需写明；2、建议：按上级相关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水价政策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用水定额》（新水厅〔2023〕67号）中相关内容，细化洛浦县农业用水定额，如种植业小麦、玉米等，林业红枣、核桃等，渔业，牲畜家禽用水定额等。以方便后期水价执行及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的落实。

（二）农业农村局：无意见或建议。

（三）县司法局：《洛浦县2024年灌溉用水定额》此文件属于重大行政决策，涉及群众的切身利益，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重大行政决策必须严格按照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制定，并提供制定依据（法律法规或上级有效的文件）。

（四）县财政局：无意见或建议。

（五）县自然资源局：无意见或建议。

（六）县林草局：灌溉用水定额园地26.32万亩、草地6万亩、林地16.02万亩。其中园地26.32万亩，经2023年林果面积普查工作摸排，我县建园式林果面积27.79万亩，建议使用此项数据，其他无意见。

（七）恰尔巴格镇人民政府：1、因土壤质量不一致，灌溉水量需求不一样，我镇认为冬小麦第4次、第5次、第6次灌溉定额（80m³/亩）偏低，建议调整90m³/亩。2、因复播玉米生长期间天气灼热，作物灌水需求较大，我镇认为复播玉米第1次到第5次灌水定额（60m³/亩）和第六次灌水定额（55m³/亩）偏低，建议调整85m³/亩。

（八）拜什托格拉克乡人民政府：1、拜什托格拉克乡土地确权各类农作物灌溉面积约2万亩，近十年开荒土地面积1.3万亩，2023年地表水收水费面积3.25万亩，防风林等其他灌溉面积0.25万亩，实际浇灌面积3.5万亩。由于拜什托格拉克乡耕地、园地属于沙土地质，土地饱水能力差，水量下渗严重。贵局提出的综合田间净灌溉定额636.10m³/亩水量难以满足农作物生长条件，建议拜什托格拉克乡综合田间净灌溉定额调整为720m³/亩。2、洛浦县拜什托格拉克乡地处偏远，距离总闸口水量监测点约60km，水利局水量监测后，60km渠道渗漏量和40余处闸口水量损耗需要拜什托格拉克乡群众承担。同时，拜什托格拉克乡辖区土渠、毛渠约47km，灌溉渠系先天不足，导致渗漏严重。因此无法按照全县各乡镇灌区灌溉水有限利用系数0.5698核算。根据经验估计，拜什托格拉克乡灌溉水有限利用系数约0.49。综上情况，拜什托格拉克乡综合田间毛灌溉定额=综合田间净灌溉定额÷灌区灌溉水有限利用系数=720m³/亩÷0.49=1469m³/亩。

（九）洛浦镇人民政府：1、按照历年农业用水定额、灌溉制度和统计数据、使用的水利用系数、种植结构、水量定额，水价过高，农牧民无法承受。其他乡镇人民政府均无明确意见或建议。

四、集体讨论决定情况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用水定额的通知》（新水厅〔2023〕67号）文件精神，依照历年农业用水经验、灌溉制度和统计数据、种植结构，由作物净灌溉定额综合确定。委托第三方公司（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和田第一分公司）制定的《洛浦县2024年灌溉用水定额评价报告》，2023年度试点区域冬小麦灌溉次数6次（两季），每年亩灌溉净用水灌溉用水定额需根据洛浦县每年实际用水量进行核定。2023年洛浦县总用水量为53267.10万立方米，总灌溉面积为117.74万亩，经测算，斗口定额为636.10立方米/亩。渠系水利用系数为0.5698，由此得出常规灌溉斗渠毛灌溉定额为1116.36 立方米/亩。

水利局领导班子召集各科室负责人、各乡镇水管站负责人就

《洛浦县2024年灌溉用水定额评价报告》可行性进行集体讨论。经认真审议和充分讨论，一致同意通过该定额报告，认为其符合上级相关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水价政策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用水定额》（新水厅〔2023〕67号）中相关内容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实行用水定额管理，是明确我县农业灌溉用水指标的主要措施，是实施水价调节的基础，是促进节约用水、提高用水效率与效益、以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支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性措施。

五、主要内容及说明

（一）洛浦县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的测算

按照《技术指南》要求，和田地区采用了“首尾测算分析法”来计算灌区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首先选择各个灌区典型田块，测算典型田块亩均净灌溉用水量、灌区年净灌溉用水总量测算、灌区年毛灌溉用水总量，最后计算灌区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二）年毛灌溉用水总量确定

洛浦县年毛灌溉用水总量是指和田地区农业灌区全年从水源地等灌溉系统取用的用于农田灌溉的总水量，其值等于取水总量中扣除由于工程保护、防洪除险等需要的渠道（管路）弃水量、向灌区外的退水量以及非农业灌溉水量等。当农业灌溉输水与工业或城市、农村生活供水共用一条渠道（管路）时，还应扣除其相应的水量（从分水点反推到渠首）。洛浦县年毛灌溉用水总量应根据灌区从水源地等灌溉系统实际取水测量值统计分析取得。

（三）净灌溉用水量确定

净灌溉用水量分析计算以作物净灌溉定额为基础。技术指南针对旱作充分灌溉、旱作非充分灌溉、水稻常规灌溉和水稻节水灌溉等几种主要灌溉方式，分别提出相应的净灌溉定额测算分析方法。如果灌区范围较大，不同区域之间气候气象条件、灌溉用

水情况等差异明显，则应在灌区内分区域进行典型分析测算，再以分区结果为依据汇总分析整个灌区净灌溉用水量。

（四）用水定额制定（2024年）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用水定额》（新水厅【2023】67号）洛浦县为V-27南疆塔里木盆地南昆仑山北原带，以此确定复核洛浦罐区各种作物的田间需水量。灌溉面积根据洛浦县水利局提供的《2024年和田地区洛浦县作物面积统计表》计算，总灌溉面积77.79万亩，其中：其中耕地面积45.00万亩（常规灌溉40.40万亩、高效节水灌溉4.60万亩）、园地26.32万亩、草地6.00万亩、林地16.02万亩。

（五）常规灌溉用水定额的制定

和田地区洛浦县灌区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0.5698。洛浦县2024年综合田间毛灌溉定额（m³/亩）=综合田间净灌溉定额（m³/亩）÷灌区灌溉水有效利用系=636.10m³/亩÷0.5698=1116.36（m³/亩）。

（六）实施与监督

1、灌溉定额的实施

（1）宣传与培训：向农业生产者、灌区管理单位等广泛宣传灌溉用水定额的意义和要求，开展相关培训，提高认识和操作技能。

（2）规划与设计：根据定额标准，在灌区规划、灌溉工程设计等环节进行统筹考虑，确保设施能够满足定额用水的需求。

（3）用水管理：将定额落实到具体的灌溉区域和作物，制定合理的用水计划，采用先进的灌溉技术和管理方法，严格按照定额进行供水和用水。

2、灌溉定额的监督

（1）监测体系建立：建立完善的水量监测网络，对灌溉用水量进行实时监测和统计。

（2）数据审核与分析：定期对监测数据进行审核和分析，及时发现用水异常情况。

（3）监督检查：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检查用水定额执行情况、节水措施落实情况等。

（4）奖惩机制：对于严格执行定额、节水成效显著的给予奖励，对违反定额、浪费水资源的进行处罚。

（5）公众参与：鼓励公众参与监督，设立举报渠道，提高监督的全面性和有效性。

（6）评估与调整：根据监督结果和实际情况，定期对灌溉用水定额进行评估和必要的调整，使其更加科学合理、符合实际需求。

洛浦县水利局

2024年5月31日